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58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84 号）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0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70001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残疾人基本辅具适

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 0-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文化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请各区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，会同残联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表上报市残联，由市残联审核汇总后报省残联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
区)

2.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22 份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区)

单位：万元				
序号	单位	总 计	一般公共预算	彩票公益金
总计		1385	661	724
1	江岸区	179.19	57.87	121.32
2	江汉区	68.7	46.48	22.22
3	硚口区	145.68	74.61	71.07
4	汉阳区	191.69	50.82	140.87
5	武昌区	103.45	86.06	17.39
6	青山(化工)区	209.05	88.95	120.1
7	洪山区	59.73	24.71	35.02
8	东西湖区	23.14	14.69	8.45
9	经开(汉南)区	27.75	13.74	14.01
10	蔡甸区	28	23	5
11	江夏区	90	35	55
12	黄陂区	162	72	90
13	新洲区	70	63	7
14	东湖高新区	20.48	6.95	13.53
15	东湖风景区	6.14	3.12	3.02

附件 2

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				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38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385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为 7 岁以上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, 为 0-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及为 0-3 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项目。			
	目标 2: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	目标 3: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,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。			
	目标 4: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
	目标 5: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,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
	目标 6: 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,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。			
	目标 7: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活动, 让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430 人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≥12844 人
			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次	≥276 人次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	≥240 人次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≥1301 人次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≥2590 人次
			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	≥620 户
			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参与户数	≥400 户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 1 门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60 元/人
			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标准	500 元/户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 12 月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		显著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残疾人及其家属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70%
	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	≥80%
			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满意率	≥80%